

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三十八（以下糅合諦閑大師《圓覺經講義附親聞記》）

○法界海慧，照了諸相，猶如虛空。

◆此明能證智也。言佛地所以能融諸對待，而歸於圓覺性者，以其有法界智故。法界，即一真法界。佛地證之。依此而起平等大慧，猶如大海無量無邊。故云：「法界海慧，照了諸相」。諸相：即指前凡夫相，地前相，入地相也。照了者，照其起自圓覺，了其相即實相。實相無相，仍還圓覺，故曰：「猶如虛空」。楞嚴云：『譬如虛空，體非群相，而不拒彼諸相發揮』。今經亦爾。

◆一切障礙，為不二境。即究竟覺，為不二智。以境發智，以智照境。境外無智，智外無境。境智一如，中道平等，故曰：「猶如虛空」。

○此名如來隨順覺性。

◆此結歸順圓覺性。名如來者，顯能隨順者，非前三等人故。謂如來從初發心，由凡夫經地前，至地上，畢竟圓極。至遊大圓覺海，登彼岸而入妙覺果地。

故曰：如來隨順覺性。

◆絕對待，離能所，靈光獨耀，迴出根塵，是為如來隨順境界。

○善男子！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，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……是則名為隨順覺性。

◆如上漸次隨順，失照，則任運成礙；圓照，則無法不融。然此圓照之功，修之誠非易易。若果有頓圓之機，亦不難也。故重呼而告之曰：但諸現前菩薩，及末世眾生，有頓根，或圓根者，只須居一切時，渾渾噩噩，而不起妄念。

◆居一切時：即是自朝至晚，循環往復，迎賓送客，行住坐臥，及一切見色聞聲時也。

◆不起妄念：並非無念，亦非一念不生。然離念境界，唯佛獨證；等覺已還，皆未離念故。

既未離念，焉得一切時中不起？今言不起者，以圓頓教人，賦性渾噩，天然自在。對諸

美惡境界，而不故起憎愛之念，故云：不起。以順性之念，本屬依他起性，如幻如化，有即非有。遇境逢緣，不生二執。二六時中，莫不如是。故曰：居一切時，不起妄念也。

◆於諸妄心，亦不息滅：妄心即是有即非有，非有而有之念；既屬依他，其體圓成，息滅作麼？若起念息滅，便成遍計。譬如好肉挖瘡，無病尋病，何必如此！故曰：亦不息滅。

◆住妄想境，不加了知：凡一切境界，從緣而生；緣起無性，當體即真。妄境亦屬依他，妄即無妄。若加了知，即是起念分別，又成遍計。譬如鉢盂，何須安柄？故曰：不加了知。

◆於無了知，不辯真實：四祖云：至道無難，唯嫌簡擇。但莫憎愛，洞然明白。了知之性，即自性之光，有尚無礙，何況云無？若辯真說妄，即落簡擇；反墮無明昏暗，而不洞然明白矣。

◆彼諸眾生：獨約末世言之。以現前菩薩，根性猛利；又在佛世之時，親見如來三業殊勝；

聞是圓覺隨順法門，信解受持，不足為難，故不言也。

◆**信解受持，不生驚畏：**信者，信得佛所說之法是正教。解者，解得正教中所詮是真理。受者，受以自修。持者，持以教人。末世眾生，不唯不能如此，而且驚畏者多，故獨言之。謂末世眾生，聞此法門，設能信解受持，不生驚畏者，是則名為隨順覺性。

◆**問：何故聞之而生驚畏耶？答：此言小根劣器的人，**聞上圓頓大教，驚其非是佛語，義涉荒唐，畏其不能下手，不敢教人。此即不信不解不受不持也。反此是名隨順覺性。

◆此段文各家註解不同。仁山老居士，曾另出手眼解之，猶覺太高。今鄙人別有發揮，蓋各家皆發揮菩薩境界，而略眾生境界，我（諦閑大師）則專就末世大心眾生發揮也。上來所說，皆漸次修證功夫，此段則圓頓功夫。頓者，一念不生，湛湛寂寂。圓者，不起分別，雖有妄想，而對境不生。所謂對境心不起，菩提日日長也。日六時，夜六時，為一切時。圓頓人二六時中，穿衣吃飯，皆與人同；唯不起妄念，故境界獨異。所謂不起

者，並非真不起，玩講義自明。若真不起，下文何又曰：於諸妄心，亦不息滅耶？須知妄心不必滅，並不能滅。登地已還，尚且不能，何況凡夫！

◆蓋妄想原是依他起性，如水上浮漚，自性本空，有何妨礙？起念滅之，即是遍計。何以故？以心中分別好壞故。但對境不被所惑，妄想起時，即時一照不生我法二執，即是本領，要在此處用功。初不在除妄想，了得依他如幻，當體即是圓成。諸居士多有以妄想不能息滅為問者，不可不知此理。因緣和合而有，有非真有；固緣分散而無，無非真無。性真常中，原無有無迷悟之相；有了知固是虛妄，無了知亦是虛妄，又何必辯？受者，領納之義。領納此法門，對境不起二執，豈非受用乎？

○善男子！汝等當知！如是眾生，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……名為成就一切種智。

◆當知者，謂當知其所以能隨順者，有由來矣，故曰：已曾等。極顯其供佛之多，不但於一二三佛而種善根。供佛及僧，必兼聞法；福慧雙修，以植萬德之本。故曰：植眾德本。

佛說者，所言不虛。種智者，即是佛智，能生佛地一切智慧。是知眾生雖在末世，但能隨順覺性，必至成佛無疑。

○爾時世尊，欲重宣此義，而說偈言：清淨慧當知：圓滿菩提性……漸次有差別。

◆前四句，頌本來平等。長行云：圓覺自性，今云：圓滿菩提性，二即一也。

◆無取亦無證：性自有故。長行云，非性性有，亦一也。菩薩是能證人，眾生是能取人。

所取所證既無，能取能證何有？故並以無稱，同幻化故。後二句，頌迷倒成差。文云：於滅未滅，妄功用中，便顯差別。頌云：覺與未覺時，漸次有差別。蓋長文以一切幻化，皆生如來妙圓覺心。滅得一分幻化，顯得一分覺性。故曰：滅未滅，約所滅之幻言之。頌云：覺與未覺時，約所顯之覺言之。蓋幻滅，即是覺時；幻未滅，即未覺時。文云：便顯差別，頌云：漸次有差別。文有究竟平等一段，而頌無之。而漸次差別一句，直是標下頌意。